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荷兰政府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随函转交欧洲联盟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共同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涵盖欧盟和欧洲共同体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权能和活动，应连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常驻代表

大使

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签名）



2004 年 10 月 28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欧洲联盟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欧盟在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涵盖的领域内的政策和活动概览	3
三. 对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提出的与欧洲共同体具体有关问题的意见	5
三.1 关于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范围的一般意见	5
三.2 欧洲联盟内对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物项 进行的衡算和保安	6
(a) 核材料	6
(b) 生物材料	7
(c) 危险货物（包括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材料）	8
三.3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10
(a) 国际法律	10
(b) 国家法律	10
三.4 共同体关于欧盟边境出入口的海关制度	10
(a) 共同体关于出入欧盟的进出口的制度	10
(b) 共同体管制两用物项的海关制度	11
(c) 共同体关于在共同体内流通两用物项的制度	11
三.5 欧盟关于两用出口管制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之间的关联	12

一. 引言

本报告是由欧洲联盟（欧盟）主席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充分联系，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协助下编制的。本报告说明了对于处理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问题欧盟已制订共同办法的各个领域。特别是那些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事务处编写的本报告第三部分提及的与欧洲共同体权能领域有关的问题。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报告在叙述共同体权能的问题时可能会特别提及本报告。

二. 欧盟在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涵盖的领域内的政策和活动概览

1. 2003 年 12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其《欧洲联盟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该战略承认不扩散、裁军和军备管制政策可通过减少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性物质和运载工具的风险的方式，对全球反恐战斗作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该战略回顾到 2001 年 12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恐怖威胁对欧洲联盟不扩散、裁军和军备管制政策的影响的各项结论。

该战略意味着欧盟必须设法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新威胁作出有效的多边回应。欧盟采取的办法所根据的是：

- 坚信以多边办法处理安全问题包括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是维持国际秩序的最佳途径，因此，我们致力于维持、执行和加强各项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议；
- 坚信应利用欧盟现有的所有资源和工具，将不扩散纳入我们全面政策的主流；
- 决心支助分别负责核查和维持这些条约得到遵守的多边机构；
- 认为应加强努力，加强后果管理能力和改善协调；
- 承诺对两用物项实施强有力的国家的和国际上互相协调的出口管制；
- 深信欧盟在追求有效的不扩散时应该是坚定有力和具有包容性的，还应积极对国际稳定作出贡献；
- 承诺与目标相同的伙伴进行合作。

同时，欧盟继续处理动荡的根本原因，包括通过致力于和加强其在政治冲突、发展援助、减少贫穷和促进人权等领域方面努力的途径。

2. 有效的多边主义是欧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的基础。

欧盟坚决支持多边条约系统，该系统为所有不扩散努力提供了法律和规范基础。欧盟政策是努力执行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准则，并使之普遍化。欧洲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使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领域的多边协议“普遍化并得到加强”的共同立场（2003/805/CFSP）。为此目的，欧盟将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保障协议及其附加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普遍化，以及《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欧盟政策是努力使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成为具有普遍拘束力的国际法规则。欧盟政策是致力于制定一项关于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的国际协议。欧盟将协助第三国履行其按照多边公约和制度应负的义务。

如要保持多边条约制度的可信度，就须使其更加有效。欧盟特别着重于一项加强遵守多边条约制度的政策。这一政策的重点必须是提高对重大违反事件的侦查力，以及加强执行多边条约制度规定的禁止和规范，包括把在一国的管辖或控制下犯下的违反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对不遵守的后果的最后仲裁者的作用（如多边制度所预见的）应予以有效加强。

为确保对违反情况的有效侦查力，以及防止发生不遵守的情况，欧盟尽量利用了现有的各种核查机制和系统并试图改善它们。欧盟也支持制订其他的国际核查文书，必要时对现有条约制度下所申报的设施以外的方面进行受国际管制的非常规视察。欧盟准备酌情加强其对各负责核查的机构所提供的政治、财务和技术支助。

3. 欧洲联盟致力于同伙伴协调，加强在其边境内外的出口管制政策和做法。该战略旨在加强共同体出口管制制度，并建议进行同行审查以查明成员国针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物项执行出口管制的情况。最近已完成了同行审查，并将据此提出改善欧盟内出口管制的具体建议。欧盟战略也旨在加强现有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其方法是支助欧盟所有新的成员国参与这些制度。最后，欧盟也倡导所有国家都遵守有效的出口管制，包括那些在现有制度和安排之外的管制。

4. 欧洲联盟发布了一项声明，支助在《扩散安全倡议》范畴内进行的活动。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连同成员国代表酌情在特定的基础上参与了一些会议和活动。

5. 欧盟是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合作减少威胁有关的援助的长期提供者。特别值得提及欧盟于 2002 年对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作的贡献。欧盟承诺在 10 年期间提供 10 亿欧元。现在一直在进行各种项目。以加强核安全和保障、销毁化学武器、重新雇用前科学家、出口管制和边境安全。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编制所需预算，以便长期履行该 10 年承诺。除了对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捐款以外，欧洲理事会也作出决定，支助以下国际遵守情况核查组织的工作：原子能机构，方式是促使各项目在核安全基金的框架内运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方式是支助该组织扶持需要技术援助以履行其承诺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各种活动。

6. 2003 年 11 月 17 日，欧洲理事会决定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例纳入今后与第三国签订的协议中。这是符合将欧盟不扩散政策纳入欧盟与第三国较广关系主流的原则的。该条款要求全面遵守和由国家履行按照多边框架缔约国承诺的现有义务。该条款也有助于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入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并坚持必须制订和有效执行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管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货物的出口和过境，包括一项对两用技术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终用户的管制，并载有对违反的有效制裁。已在最近与第三国签署的两项协议中加入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款，并且正在与其他国家或区域实体进行谈判。

三. 对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提出的与欧洲共同体具体有关问题的意见

本报告的这一节由欧洲联盟委员会编制，主要侧重目前的共同体法律框架。共同体权能在若干领域上（特别是决议第 3 段）受到影响。未将重点放在共同体在平民保护领域内的合作上，¹ 因为其目的是在发生灾难时如何因应，而非专注于预防。

因此，目的是澄清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哪些部分业已由现有共同体文书涵盖，或对其造成影响，并帮助界定在何处采取了或须采取国家或国际级别的进一步步骤，确保全面遵守安理会第 1540 决议。

三.1 关于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范围的一般意见

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界定预防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般原则和有效措施。该决议的执行和“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将因对诸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项”、“过境”、“中国商交易”和“转口”等若干概念制定共同定义而获益。为本文件目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涵盖的范围是可能被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用来造成大规模毁灭或破坏的武器材料、装备和技术，包括两用性质者在欧盟内，理事会第（EC）1334/2000 号条例第 1 条将两用物项界定为“可用于民事和军事目的的物项，包括软件和技术，并应包括可用于非爆炸性目的和以任何方式协助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所有货物”。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商定将按照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政策予以管制的物项的定义。

虽然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2 段提及如恐怖主义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问题，本报告并不专注于恐怖主义：无论如何，应该记得，2002 年 6 月 13 日欧盟关于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第 1(f) 条业已规定“制造、拥有、取得、运输、供应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或核、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研究和发展生物和化学武器”，如其意图为从事框架决定所规定的恐怖行为，则必须被视为恐怖罪行。框架决定第 4 条也原则上涵盖煽动、帮助或教唆和企图进行这些行为。

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2 段也提及应通过和实施适当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从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获取等活动。欧洲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通过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宣言》，其中将必须“减少恐怖分子取得财务和其他经济资源的机会”作为一项高级别战略目标，其后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通信。该通信提出了一系列新措施，以改善信息交流，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包括提议每个成员国都应配备有登记银行账户的系统，这些系统将有助于收集证据，尤其是在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下。针对欧盟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²中所载进一步推展欧盟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详细提案，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另一份关于“防止和打击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的通信。这份通信的重点是指出应加强有关行为者间在国家、欧盟和国际各级上的信息交流；改善金融交易的可追踪性；以及促进非营利/慈善部门内的透明度。

三.2 欧洲联盟内对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物项进行的衡算和保安

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3(a) 段规定“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a) 核材料

在欧盟内，核材料将受到衡算管制和实物保护、并将为其发出运货通知、并将对与其移动有关的信息加以保护。按照《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关于保障的第七章，制订和保持对核材料进行衡算的有效措施是共同体的权能。

(-) **保障：**《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给予共同体制联盟内核材料移动的广泛权力，尽管这种管制在多数情形下是在事后进行的。

为促使加强的保障体系生效，共同体和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预见到将实施范围更广的管制，以确保涉嫌进行可能涉及制造核武器组成部分（无论是核材料或他物）的活动的核或非核设施内不会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按照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盟无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INFCIRC 193）委员会从各欧盟设施收集一切核材料衡算资料，并以一种综合的形式将其提交给原子能机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遵照两者间的安排，共同在欧盟内执行保障检查。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适用于成员国和共同体。现在还按照 INFCIRC 540 实施保障。

在共同体、原子能机构、和法国之间以及和联合王国之间也分别签署了类似协定。在这些国家内，所有民用核材料都须受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的管

制，并由委员会执行有关的检查。不过，原子能机构只在所谓的自愿提供的基础上检查选定的设施。

(二) **密封来源**：关于密封来源的指令要求成员国管制高活度来源的移动。2003 年 12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管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指令（理事会第 2003/122/EURATOM 号指令）。欧盟成员国须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将该指令纳入其国家法律。此项指令的目的是防止人们暴露在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因未受到适当管制而发出的电离放射之下，并调和成员国内现有的各种管制办法，其方法是，制订特定要求，确保每一个这类来源都受到管制。因该指令引起的义务补充了第 96/29/EURATOM 号指令规定的义务。按照该指令，各成员国应要求任何涉及高活度来源的事务皆须事先取得核可，并确保，在签发核可证以前，已对安全管理高活度来源做好了安排。特别是，应筹措好资金，以便在高活度来源变成为废弃来源时对它们进行安全管理。还规定应对来源予以追踪、确认和加上标记，以及对用户进行培训。特别提到有关当局需要特别注意的无主来源。

(三) **运输**：第 92/3 EURATOM 号装运指令规定成员国之间在装运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如果申报为废物）时和共同体出入口这类物项时都应事先通告和征得核可。现正在拟订一项提案，以修订关于监督和管制成员国之间运送放射性废料和共同体出入口这类废物的第 92/3/Euratom 号指令。

《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第 77(b) 条也指定委员会负责确保共同体同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签定的协议获得遵守。按照同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签署的合作协议，现已设置了通告与核可的机制，以便事先同意欧盟与这些国家之间的核材料转移。

(b) 生物材料

(一) **公共卫生部分**：欧盟委员会在此一领域内的活动重点放在对健康的威胁上，例如加强欧盟公共卫生机制和能力，以便对各种威胁加以确认与核实并采取因应措施，以及向主管反恐和不扩散事务的当局提供辅助性援助，加强定期公共卫生活动。

应在采取彻底安全措施与公共卫生的各种要求之间保持平衡。人们认为有需要确保“国内管制”将不会对诊断的需求和手段或对监测和流行病学活动，以及对爆发疾病的管制和因应措施造成妨碍。

2001 年 11 月设立了一个高级别成员国代表卫生安全委员会，责成其交换关于与健康有关的威胁的信息、交流关于备灾和因应计划及危机管理战略方面的信息和经验、迅速通报与健康有关的危机、就备灾和因应措施及欧盟一级紧急规划的协调提供咨询、分享和协调成员国与委员会针对与健康有关的危机采取的因应措施、以及便利和支助欧盟一级上进行的协调和合作以及采取的各种举措。

2001 年 12 月拟订了一项欧盟内关于对生物和化学剂攻击的防备和因应办法（健康安全）的合作方案，代号为 BICHAT，包括按照以下四个目标分类的 25 项行动：

- (a) 设立一个交流信息，协商的机制，以便处理与攻击有关的健康问题；
- (b) 创建一种全欧盟能力，足以及时侦查和确认可能用来攻击的生物和化学剂，以及迅速、可靠地确定和诊断有关病例；
- (c) 创建一个药品贮存库和保健服务数据库及一个待命设施，以便在怀疑或刚发生攻击时提供药品和保健专家；
- (d) 从健康观点拟订关于如何面对攻击的规则和指南，并予散发，以及协调欧盟的因应措施和与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联系。

(二) **管制致病因子**：此外可能需就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之间作一区分。生物保全可被视为保护与储存或使用生物剂的实验室和其他设施运作有关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防止在这类设施之外的地方发生病原体或疾病失控或意外散播的情况。生物安保可被视为采取措施，防止向外散布病原体或疾病的恶毒行为。关于生物安全，现有欧洲共同体在职业卫生和保安领域内的各项指令，特别是关于改善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的第 89/391/EC 号指令、关于个人防护装备的第 89/656/EC 号指令、关于保护工作人员免于遭遇与化学剂有关的风险的第 98/24/EC 号指令、以及关于保护工作人员免于遭遇与生物剂有关的风险的第 2000/54/EC 号指令。这些指令已就所有工作场所，包括实验室、研究和学术机构、医院持有、储存、处理和使用这些制剂规定了严格义务。它们还要求那些涉及所有上述业务的人员具备适当资格和进行登记，这个部分是生物安保部分有关的食物安全和兽医及植物健康部门也定有严格条件和保障。欧洲标准 EU 12128、12738、12740 和 12741 分别界定了限制级别、限制指南、处理废料和实验室操作指南。关于生物安保的其他部分，则将由欧盟各成员国负起采取措施的责任。

(c) **危险货物（包括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材料）**

(一) **一般意见**：联合国在一份题为“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建议”，人们通常把它称为桔皮书的文件内对危险货物作了界定和分类。这些建议是就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海运和空运等各类运输方式制定协议的参考。

在此阶段，它们对各协议缔约国已具有拘束力，但在生效以前，一般仍须将它们纳入国家条例予以实施。所有欧盟成员国都是民航组织、《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爱尔兰除外）、《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海事组织协议的缔约国。对这些方式进行的最新订正中都已纳入了就所谓的“后果严重危险货物”采取的安保措施，即将在不同日期生效（例如，《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将于 2005 年 1 月生效）。

联合国系统内正在拟订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建议并将它们转变为每个国家的国内法律，但另一方面欧盟委员会必须确保这些规定符合欧盟的各项法律，并且有利于国内市场的运作。欧洲共同体条约关于共同运输政策的第五章也指定共同体承担在运输危险货物方面的某些责任。

依照危险货物的特性，如可燃料、爆炸性、毒性、传染性、放射性等将其分为几类。最近，联合国开始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以便统一现有的各种分类系统。

除了国际来源的规则以外，国家当局或欧共体可能有更多要求。特别就装运通知而言，理事会关于驶向或驶离某一成员国某一港口并载有危险货物的船只的最低要求的第 93/75 EEC 号指令要求这类船只的经营者在驶离前须先将以下资料告知该成员国有关当局：所运输危险货物的目的地、预定路线及其性质。

欧共体活动的重点也包括必须确切保护公共卫生，特别是处理危险物质的工作人员的健康。结果于 1967 年通过了第 67/548/EEC 号指令，以拉近有关危险物质的各项国家规定。该指令提出了关于将危险物质分类的共同规定，因为将某一物质别于一个或数个经界定的危险类别说明了该物质会引起的有害影响的类型和严重性；对危险物质的包装作了规定，因为适当包装可以防止某一物质据知的危险；规定对危险物质加上标记，包装上的标记应说明内部物质的危险性质和在处理和使用时应采取的安全措施。该指令一直在更新，以便把危险物质领域的科技进展包括进去。直至 2003 年 2 月，业已修订 9 次，并对技术进展作了 28 次调适。

最后，1996 年 12 月第 96/82/EC 号指令可能也有关，该指令是关于如何管理，涉及危险物质的重大意外事故的。

(二) 关于铁路和公路运输的法律制度：在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内，以下数项关于经由水陆空运输危险货物的协定对协定缔约国（欧盟及其邻国）之间越境装运事项作出了规定：关于公路运输的《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关于铁路运输的《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关于内陆水道运输的《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关于海运的《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和关于空运的《民航组织-透明国际》。就《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而言，理事会第 94/55/EEC 和 96/49/EEC 号指令要求成员国将这两项协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成员国边境内的运输。

在欧盟内，由公路和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按第 94/55/EEC 和 96/49/EEC 号指令管理，不久将发布一项关于内陆水道的指令。关于以这些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措施将于 2005 年 1 月生效。这些规定包括了关于所谓的“后果严重危险货物”的一般义务（例如载明装运者、临时储藏期间的安保措施、一项安保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对人员的培训和提高人员的认知）。

三.3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3(b) 段：“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a) 国际法律

作为参考的国际法律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INFCIRC 274, 1991 年 10 月 6 日对欧盟成员国生效)。该公约目前的形式涵盖国际运输期间和国际核运输附带的储藏期间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希望将于 2005 年通过的对该公约的一项修订将把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实物保护, 以及把防止破坏的核装置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包括在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INFCIRC 225) 提出了更确切的规定。它们将核材料依其性质和数量归为三类。必须对每一类的运输规则、监督和执行适用特定措施。

(b) 国家法律

该《公约》的缔约国, 包括欧盟成员国和共同体应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对其本身的装置适用该《公约》。适用模式将因国而异, 反映出责任结构和内部安排。

共同体是《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 该公约载有对其核材料和设施提供实物保护的规定, 而且还载有对不同类型和数量的有关核材料提供分等级的实物保护的规定。

三.4 共同体关于欧盟边境进出口的海关制度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3(c) 段：“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 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 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这些管制也应包括过境和转口物项 (第 3d 段)。

共同体所有货物 (包括两用货物) 的进口须按照理事会第 2913/1992 号条例 (《共同体海关准则》) 和委员会第 2454/1993 号条例 (《共同体海关准则实施条例》) 受到海关管制。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 货物管制工作由成员国的海关负责。为此目的, 《共同体海关准则》(理事会第 2913/1992 号条例) 及其实施条例 (委员会第 2454/1993 号条例) 规定了必要的细则和程序。

(a) 共同体关于出入欧盟的进出口的制度

共同体海关法律本身仅规定了程序框架, 并未对进出口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有关材料作出禁止或限制的规定。

按照正常过程，进入共同体海关境内的货物必须呈交海关，并提供一份摘要报关单。在某段延迟期间内，必须对其指定一项经海关核可的处理或使用办法，这也可以是它的再出口。对于打算停留在共同体海关境内或在此领土过境的货物，必须提出一份报关单。对于将从共同体海关领土出口的货物，也同样须提出一份报关单。

在任何阶段，海关主管当局都有权进行必要的管制，包括实际检查运输方式和托付物。在必须提交报关单的情况下，唯有在遵行了适用的共同体或国家立法所规定的所有要求后才能按要求的海关程序放行。

(b) 共同体制管制两用物项的海关制度

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第 1 条将两用物项界定为可用于民事和军事目的，包括软件 and 技术的物项，并应包括可用于非爆炸性目的和以任何方式协助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所有货物。该规则是以第 133EC 条为根据的，并制订了一项共同体制管制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制度。按照此条例的规定，其附件所载货物唯有在向出口海关办事处提交了一份有效的出口核可书后才得出口。

实际的做法是，成员国的海关采用一项管制战略，根据风险分析来处理须受管制的货物。风险分析的各项参数是通过以下方式制订的：对以前管制的结果的分析、外部情报和其他有关信息。这是在与其他有关的事务处，如负责核可出口与核、生物或化学武器有关的材料的当局的密切合作下进行的。

如管制措施的结果是肯定的，则绝不能对所要求的海关程序放行。视成员国的法律而定，主管海关将展开调查措施，以期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或告知主管执法机构，由其采取必要行动。

(c) 共同体关于在共同体内流通两用物项的制度

一般而言，共同体内的货物流通是由欧共体第 28、29 和 30 条管辖的，那些条款界定了所有货物在共同体内自由流通的原则的范围。不适用单一市场的两用物项列在第 1504/2004 号条例的附件四内。

除了欧洲法院判例法接受的对自由流通原则的一般例外之外，成员国按照欧共体第 296 条，也可对此一原则规定进一步的有限例外，只要它们与生产或买卖武器、弹药或战争材料有关，是保护重要利益或其安全所必需的。因此，在共同体内实行任何导致限制贸易的国际不扩散措施时都必须受到特别检验，如无法确立采取这项措施的正当理由，应在关于不扩散的国际协定中载入一项共同体条款，说明成员国唯有在有关措施不违背共同体的法律时才将在共同体内适用任何此类措施。

三. 5 欧盟关于两用出口管制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之间的关联

(a)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3(d) 段：“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

欧盟成员国内对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管制事务由第 1334/2000 号 (EC) 条例加以规范。该条例界定了规范欧盟之外出口管制的、法律上具约束力的各项基本规定，并制订了欧盟成员国许可证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原则。自其于 2000 年 6 月通过以来已经对该条例修订过若干次，以便将欧共体（其出口受到管制的）物项清单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各项决定（关于两用生物和化学物项的澳大利亚集团、关于核物项的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保持一致。目前由 25 个欧盟成员国管制的物项的清单载在理事会第 1504/2004 号 (EC) 条例内，该项条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生效（详情载于 DG TRADE 网页：http://europa.eu.int/comm/trade/issues/sectoral/industry/dualuse/index_en.htm。）。

该规则印行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第 L 281 号《欧洲联盟公报》。

成员国负责签发第 1504/2004 号条例附件二界定的共同体一般出口许可证以外的出口许可证。共同体一般出口许可证涵盖应受管制的大多数物项，但某些敏感物项除外（列于第 1504/2004 号条例附件四和第 1540/2004 号条件附件二第 2 部分）并可便利同附件二第 3 部分内界定的有限数目国家进行贸易。

成员国签发的其他许可证是在国家一级上确定的，视有关交易的敏感度而定，它们可以是个人的、全球的或国家的一般许可证。

第 1334/2000 号条例在特定情况下，要求成员国在签发许可证前必须彼此协商，以避免出现比较挑选许可证或破坏许可证效力的情况。

第 1334 号两用条例本身并未涵盖两用物项的过境或转口，但在目前情况下，这些管制是成员国在国家一级上的责任，不过，目前正在审查如何加强对过境或转口两用货物的管制。

该条例未涵盖中间商交易的活动，但涵盖第 2c 条界定的，在欧共体国家境内从事两用物项（列入清单的，以及在第 4 和 5 条规定的情况下，未列入清单的）业务的所有出口商（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

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一份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上述 DG TRADE 网址上。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6 段:“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 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如上面所解释的, 欧盟清单(目前是第 1504/2004 号条例)所根据的是由四项国际出口管制制度通过的管制清单, 并定期予以更新。欧盟清单在 25 个欧盟成员国内使用, 而且也已在其他国家内使用。此外, 值得注意的是, 欧共体条例第 4 和 5 条规定, 如果符合该两条内所列条件, 成员国可在国家一级上要求未列入清单的物项的出口需获得事先核可。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8(d) 段:“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 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欧洲联盟委员会遵照第 1334/2000 号条例的规定, 定期与产业界举行会议。

(b) 第 3(d) 段最后部分 (“……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第 1334/2000 号条例第 19 条业已规定将在国家一级上对违反该条例所制订的各项出口管制规则实施“有效的、相称的和劝阻式的制裁”。我们认为, 这项规定已执行了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第 3(d) 条的最后部分。提及“有效的、相称的和劝阻式的制裁”是让成员国在执行时有变通和自由选择的余地。这与该决议规定的“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意义相同。事实上, 在两用问题工作队关于执行此一条款进行的调查显示, 在扩大的欧盟内, 所有欧盟成员国皆已为执行第 19 条通过了两种形式的制裁(行政和刑事的)。

注

¹ 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3 日决定设立一个共同体机制, 协助加强平民保护援助措施的合作(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2001/792/EC 号决定,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² 2004 年 6 月 15 日。